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钛精矿 25 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 10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它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2024年12月14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12月1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至3月12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安宁村等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开内容见图2-1。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17 11:19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开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

4、建设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5、建设内容：建设一条20万吨/年钛中矿烘干磁选生产线，年产钛精矿15万吨；建设一条废弃低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烘干生产线，年处理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产3.8万吨钛精矿，年烘干浮选钛精矿10万吨，配套设置干式磁选机、烘干机、冷却窑、球磨机、磁选机、振动筛面选矿机、生物质气化炉等设备设施

6、项目投资：9000万元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新安路19号
联系人：刘春
联系电话：1518271776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9号
联系人：余经理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具体详见附件链接）
2.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时间
本公示开始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1)：

[楚财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上一篇 [攀枝花市鲁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脱硫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

分享到：[QQ](#) [微博](#) [邮箱](#) [收藏](#) [豆](#) [贴](#)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2月27日至3月12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5-02-27 15:19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

建设地点：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1条钛中矿干燥及磁选生产线，年产钛精矿15万吨、次铁精矿10万吨；新增1条废弃低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烘干生产线，年处理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产3.8万吨钛精矿，年烘干浮选钛精矿10万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9000万元。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

联系人：殷总

联系电话：13982331168

邮政编码：617000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经理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9号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邮箱：1603028728@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附件1。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附件2。
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按链接所提供的公参意见样表填写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发送邮件、传真或信件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公示时间
本公示开始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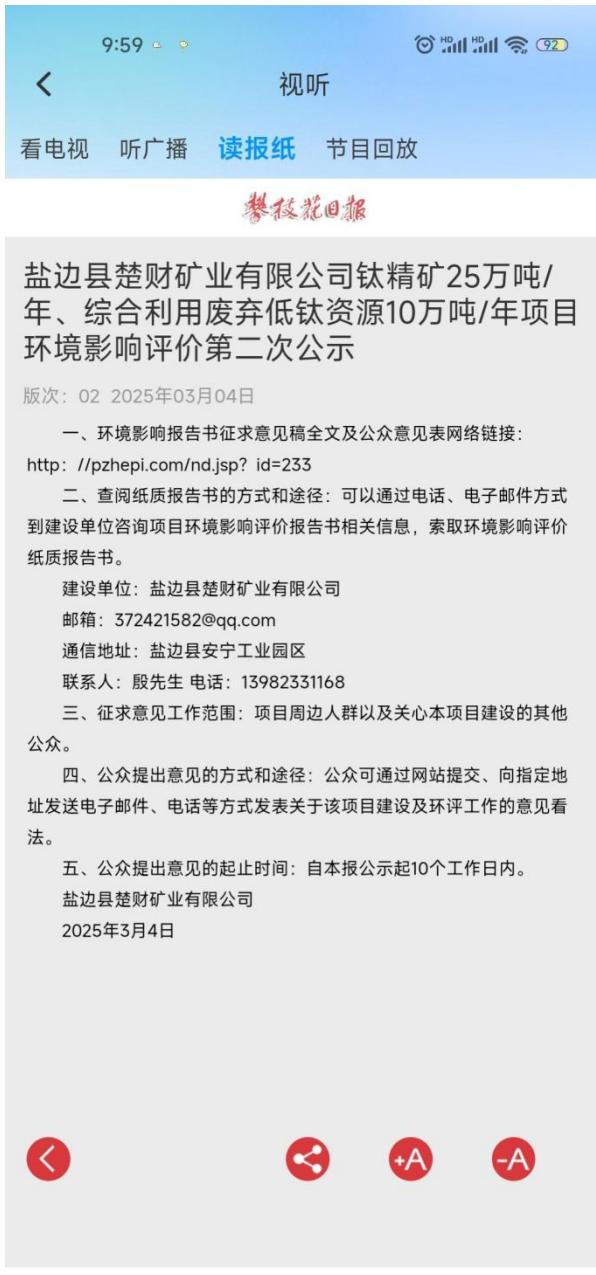
附件下载(2)：

 1差财公众意见调查表.docx
 2差财钛精矿25万吨年、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评书(送审).pdf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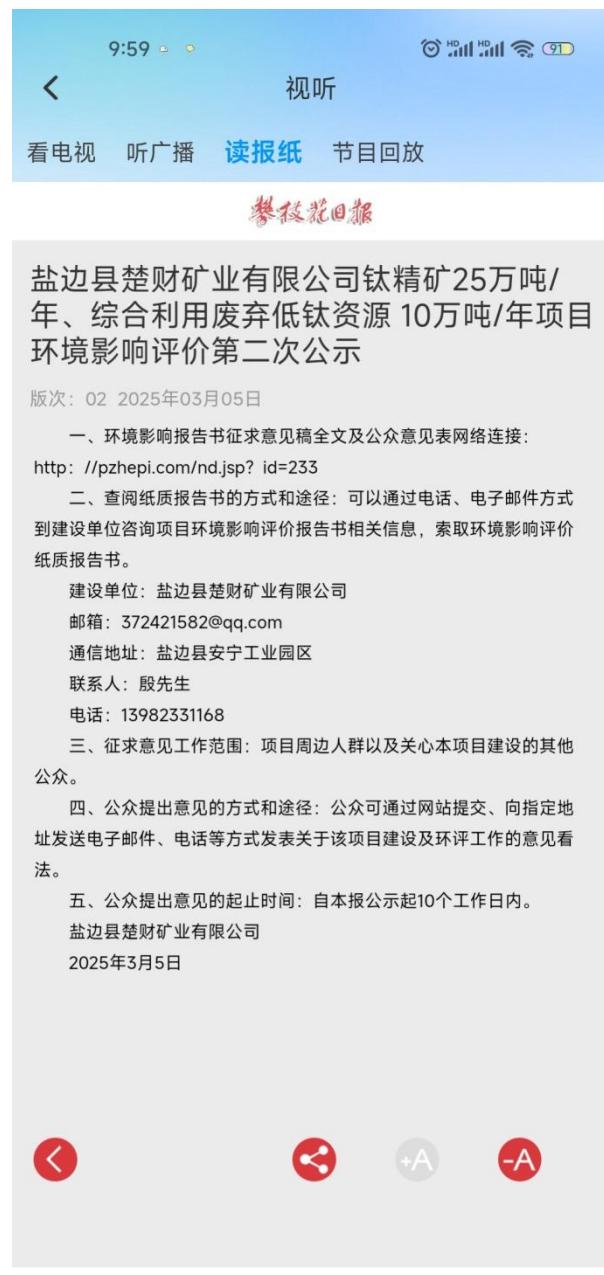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2。



《攀枝花日报》一次刊登内容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3月14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5km范围内敏感点对《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有项目所在地、安宁村等地点，公示情况见下图所示。



《攀枝花日报》二次刊登内容



图 3-4 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 25 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 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规定。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参说明报批前全本公示，我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网址为：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公示截图如图 6.2-1。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



服务热线：
0812-3123723

首页 新闻资讯 会员服务 政策法规 关于协会 能力评价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5-04-01 10:13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25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9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条钛中矿干燥及磁选生产线，年产钛精矿15万吨、次铁精矿10万吨；新增1条废弃低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烘干生产线，年处理废弃低钛资源10万吨，年产3.8万吨钛精矿，年烘干浮选钛精矿10万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钛中矿烘干废气、干选废气、钛精矿烘干废气等。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选矿废水、过滤机过滤水及堆场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尾矿、污泥、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采用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路面，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同时控制车速。对于堆场卸料扬尘和裸露地表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对于暂时不扰动的堆体表面用密目网或彩条布遮盖等措施抑尘。

钛中矿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水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钛精矿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浮选钛精矿夹带的少了硫酸雾、VOCs、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水旋塔+电浆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干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沉降、大风潮流扩散稀释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地坪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均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选矿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渗滤水经收集后泵送至尾矿浓缩斗，最终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及周边绿化，不外排。

3、固废治理措施

除尘灰、除尘污泥主要成分为矿石，定期收集后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衬板交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尾矿和炉渣送至鼎盛大箐沟工业弃渣场堆放。

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予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即可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811387975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邮箱：1603028728@qq.com

(2) 建设单位（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总

联系电话：13982331168

邮政编码：617000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2) :

是财--公众参与说明.pdf [\[查看\]](#)

2#台阶精磨25万吨/年、废渣压滤资源10万吨/年项目环评书(送审).pdf [\[查看\]](#)

上一篇：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项目区 光电水产 ...

分享到：[QQ](#) [微信](#) [微博](#) [豆瓣](#) [贴吧](#)

下一篇：四川密地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密地现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环...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它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8 诚信承诺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钛精矿 25 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 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安宁工业园区建设钛精矿 25 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弃低钛资源 10 万吨/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1 条钛中矿干燥及磁选生产线，1 条废弃低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烘干生产线。

钛中矿干燥及磁选生产线：年处理钛中矿 20 万吨（钛品位 38%），年产钛精矿 15 万吨，次钛精矿 1.2 万吨，次铁精矿 1.4 万吨。主要设置烘干机、冷却筒、干磁选等设备设施，烘干机采用下吸式生物质燃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气作为热源。

废弃低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烘干生产线：采用干选厂除尘灰作为原料，年处理低钛资源 10 万吨（钛品位 25.78%），年产钛精矿 3.8 万吨。同时利用该生产线烘干机烘干浮选钛精矿 10 万吨。主要设置球磨机、磁选机、螺旋分级机、悬振锥面选矿机、烘干机等设备设施，烘干机采用下吸式生物质燃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气作为热源。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环评需要进行项目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的具体办法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选择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粘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以上工作全部由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对公众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盐边县楚财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